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452
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
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91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裝

主旨：「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8年10月31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9191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勞動部、財政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
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本部法規委員會

線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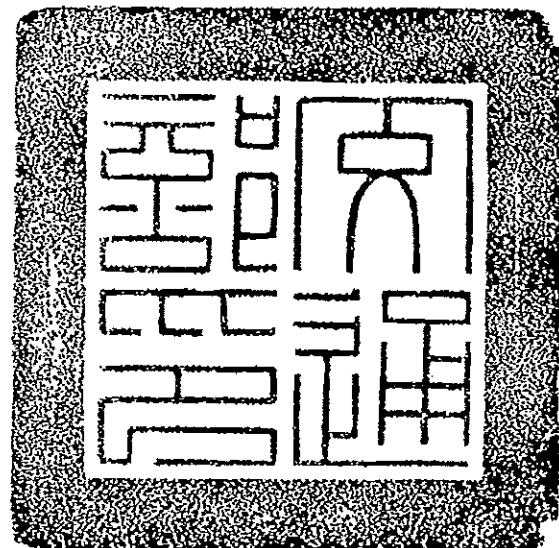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9191號



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林佳龍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自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近年大型重型機車數量持續增長，公路監理機關及民間代檢廠配合辦理大型重型機車之定期檢驗需求亦日益增加，為確保檢驗儀器運作功能正常及檢測數值之準確性，爰需辦理檢驗儀器定期查驗事宜；另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修正本辦法相關名詞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 二、 為辦理機車檢驗儀器查驗事宜，增訂機車檢驗儀器查驗項目規定及開始實施日期，並增訂附表二第二項機車檢驗儀器查驗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汽車委託檢驗範圍 包括汽車、機車之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p>	<p>第二條 汽車委託檢驗範圍 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之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p> <p>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p> <p>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p> <p>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p> <p>機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p>	<p>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p> <p>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p> <p>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p> <p>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p> <p><u>機器腳踏車</u>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p> <p>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p> <p>二、具有馬力或速度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音量測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p>	<p>出廠<u>機器腳踏車</u>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p> <p>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u>機器腳踏車</u>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p> <p>二、具有馬力或速度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音量測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p>	
<p>第四條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車修理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p> <p>一、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逾一條檢驗線時，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大型車應增加六百平方公尺，小</p>	<p>第四條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u>機器腳踏車</u>修理之汽車、<u>機器腳踏車</u>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u>機器腳踏車</u>定期檢驗：</p> <p>一、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逾一條檢驗線時，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大型車應增</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型車應增加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土地總面積在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p> <p>三、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檢驗場所應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及卸油區隔六公尺以上。</p> <p>四、機車修理業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機車檢驗。 前項第三款，加油站申請受委託辦理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標準，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各款，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籌設或會勘時，業者應出具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修理業者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地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加六百平方公尺，小型車應增加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土地總面積在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p> <p>三、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檢驗場所應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及卸油區隔六公尺以上。</p> <p>四、<u>機器腳踏車</u>修理業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u>機器腳踏車</u>檢驗。 前項第三款，加油站申請受委託辦理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標準，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各款，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汽車、<u>機器腳踏車</u>定期檢驗籌設或會勘時，業者應出具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修理業者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地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p>
---	--

	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	
<p>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p> <p>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理機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p> <p>二、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車檢</p>	<p>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u>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u>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p> <p>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u>辦理機器腳踏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器腳踏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u></p> <p>二、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u>機器腳踏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u>）、前燈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車檢</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表示方式。</p>

<p>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p> <p>三、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p> <p>四、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p>	<p>染物測驗(機器腳踏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器腳踏車檢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p> <p>三、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p> <p>四、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五公尺以上。</p> <p>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p>	
<p>第七條 汽車、機車製造業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之業者，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p>	<p>第七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製造業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之業者，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汽車委託檢驗</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格證書，並將實施日期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檢驗。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合格後，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方得簽約委託辦理。</p> <p>進口小型汽車及機車代理商、經銷商，附設經營汽車修理業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p> <p>進口小型汽車及機車代理商，得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之業者，比照第一項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港區域內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進口新車整備業務之業者。 二、商港區域外經海關同意變更保稅區域以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業務之保稅倉庫業者。 	<p>審查合格證書，並將實施日期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檢驗。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合格後，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方得簽約委託辦理。</p> <p>進口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代理商、經銷商，附設經營汽車修理業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p> <p>進口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代理商，得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之業者，比照第一項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港區域內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進口新車整備業務之業者。 二、商港區域外經海關同意變更保稅區域以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業務之保稅倉庫業者。 	
<p>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p> <p>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p> <p>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p>	<p>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p> <p>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p> <p>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p>	<p>為辦理機車檢驗儀器查驗事宜，增加機車檢驗儀器查驗項目規定及開始實施日期。</p>

<p><u>車、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汽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速度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其機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速度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u></p> <p>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p>	<p>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速度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p> <p>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p>	
---	--	--

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踏板作動力測試</p> <p>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u>四點零八公斤</u>。</p> <p>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u>八點一六公斤</u>。</p> <p>(二)橫滑量準確度測試</p> <p>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u>零正負零點一五毫米</u>。</p> <p>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u>二點五正負零點一五毫米</u>(適用踏板長<u>五百毫米</u>型)。</p> <p>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u>五正負零點三毫米</u>(適用踏板長<u>一千毫米</u>型)。</p> <p>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p> <p>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p>	<p>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踏板作動力測試</p> <p>1 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 4.08 公斤。</p> <p>2 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 8.16 公斤。</p> <p>(二)橫滑量準確度測試</p> <p>1 突放測試不得超過 $0 \pm 0.15\text{mm}$。</p> <p>2 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 $2.5 \pm 0.15\text{mm}$(適用踏板長 500mm 型)。</p> <p>3 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 $5.0 \pm 0.30\text{mm}$(適用踏板長 1000mm 型)。</p> <p>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p> <p>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準確度測試</p> <p>1 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 100 公斤、200 公斤、400 公斤、600 公斤、800 公斤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 $\pm 5\%$ (10 ± 0.5 公斤、</p>	<p>一、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p> <p>二、為辦理機車檢驗儀器查驗事宜，增訂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項機車檢驗儀器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 準確度測試</p> <p>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u>一百公斤</u>、<u>二百公斤</u>、<u>四百公斤</u>、<u>六百公斤</u>、<u>八百公斤</u>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u>正負百分之五</u>（<u>十正負零點五公斤</u>、<u>二十正負一公斤</u>、<u>四十正負二公斤</u>、<u>六十正負三公斤</u>、<u>八十正負四公斤</u>）。</p> <p>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u>一百公斤</u>、<u>二百公斤</u>、<u>四百公斤</u>、<u>六百公斤</u>、<u>八百公斤</u>、<u>一千公斤</u>、<u>一千五百公斤</u>、<u>二千公斤</u>、<u>二千五百公斤</u>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u>正負百分之五</u>（<u>十正負零點五公斤</u>、<u>二十正負一公斤</u>、<u>四十正負二公斤</u>、<u>六十正負三公斤</u>、<u>八十正負四公斤</u>、<u>一百正負五公斤</u>、<u>一百五十正負七點</u></p>	<p>20 ± 1.0 公斤、40 ± 2.0 公斤、60 ± 3.0 公斤、80 ± 4.0 公斤）。</p> <p>2 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 100 公斤、200 公斤、400 公斤、600 公斤、800 公斤、1000 公斤、1500 公斤、2000 公斤、2500 公斤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 $\pm 5\%$ (10 ± 0.5 公斤、20 ± 1.0 公斤、40 ± 2.0 公斤、60 ± 3.0 公斤、80 ± 4.0 公斤、100 ± 5.0 公斤、150 ± 7.5 公斤、200 ± 10.0 公斤、250 ± 12.5 公斤)。</p> <p>3 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 5 %。</p> <p>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 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 6mm。</p> <p>(二) 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 40km/h 及 60km/h 等兩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 $\pm 3\%$ (40 ± 1.2 km/h、60 ± 1.8 km/h)。</p> <p>四、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 採樣管測試：採</p>
---	--

<p><u>五公斤、二百正</u> <u>負十公斤、二百</u> <u>五十正負十二</u> <u>點五公斤)。</u></p> <p>3、左右側煞車力拉 力表各檢測點 讀值差不得超 過百分之五。</p> <p>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 項目及基準</p> <p>(一)滾筒磨耗限度測 試：滾筒圓周磨 耗不得超過<u>六毫 米</u>。</p> <p>(二)準確度測試：檢 測速度儀速度為 <u>每小時四十公里</u> 及<u>每小時六十公 里</u>等兩個點，儀 表之顯示值不得 超過基準值<u>正負 百分之三</u>（<u>每小 時四十正負一點 二公里</u>、<u>每小時 六十正負一點八 公里</u>）。</p> <p>四、濾紙反射式煙度計 查驗項目及基準</p> <p>(一)採樣管測試：採 樣管及其附屬管 路不得破損、阻 塞或洩漏。</p> <p>(二)送紙裝置作動測 試：送紙裝置之 作動必須順暢確 實。</p> <p>(三)準確度測試：用 <u>三十正負百分之</u></p>	<p>樣管及其附屬管 路不得破損、阻 塞或洩漏。</p> <p>(二)送紙裝置作動測 試：送紙裝置之 作動必須順暢確 實。</p> <p>(三)準確度測試：用 $30 \pm 3\%$ 及 $50 \pm 5\%$ 之標準試紙檢 測，儀表之顯示 值不得超過基準 值$\pm 3\%$。</p> <p>(四)汲氣體積測試： 汲氣體積不得超 過 $330 \pm 15\text{c.c.}$。</p> <p>(五)汲氣時間測試： 汲氣時間必須在 1.4秒正0.4秒負 0.2秒內。</p>	
---	---	--

<p><u>三及五十正負百分之五</u>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u>正負百分之三</u>。</p> <p>(四)汲氣體積測試： 汲氣體積不得超過<u>三百三十正負十五毫升</u>。</p> <p>(五)汲氣時間測試： 汲氣時間必須在一<u>點四秒正零點四秒負零點二秒</u>內。</p> <p><u>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u></p> <p><u>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u></p> <p><u>查驗項目及基準</u></p> <p>(一)前後輪真直度測試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零點一五毫米。</p> <p>(二)橫滑作動力測試</p> <p>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一點二公斤。</p> <p>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顯示十毫米，其拉力不得超過四點八公斤。</p> <p>(三)橫滑量準確度測試檢測儀表顯示三毫米、六毫米、九毫米、十二毫米等四個</p>	
---	--

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三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六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九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十二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準確度測試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等六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

三百公斤、四百
公斤、六百公
斤、八百公斤等
八個點，不得超
過拉力表讀值
的正負百分之
五（五正負零點
二五公斤、十正
負零點五公
斤、十五正負零
點七五公斤、二
十正負一公
斤、三十正負一
點五公斤、四十
正負二公斤、六
十正負三公
斤、八十正負四
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
力表各檢測點
讀值差不得超
過百分之五。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
顯示。

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

項目及基準

(一)滾筒磨耗限度測
試滾筒圓周磨耗
不得超過六毫
米。

(二)準確度測試檢測
速度儀速度為每
小時四十公里及
每小時六十公里
等二個點，儀表
之顯示值不得超
過基準值百分之
三（每小時四十

<p><u>正負一點二公</u> <u>里、每小時六十</u> <u>正負一點八公</u> <u>里)。</u></p>		
--	--	--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汽車委託檢驗範圍包括汽車、機車之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

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機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

二、具有馬力或速度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音量測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第四條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車修理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

一、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逾一條檢驗線時，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大型車應增加六百平方公尺，小型車應增加三百平方公尺。

二、土地總面積在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六百平方

公尺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

三、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檢驗場所應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及卸油區區隔六公尺以上。

四、機車修理業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機車檢驗。

前項第三款，加油站申請受委託辦理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標準，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款，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籌設或會勘時，業者應出具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修理業者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地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

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理機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

二、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車檢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三、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

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

四、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

第七條 汽車、機車製造業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之業者，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並將實施日期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檢驗。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合格後，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方得簽約委託辦理。

進口小型汽車及機車代理商、經銷商，附設經營汽車修理業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

進口小型汽車及機車代理商，得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之業者，比照第一項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

- 一、商港區域內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進口新車整備業務之業者。
- 二、商港區域外經海關同意變更保稅區域以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業務之保稅倉庫業者。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

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車、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汽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速度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其機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後輪定位

試驗、速度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

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踏板作動力測試

- 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四點零八公斤。
-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八點一六公斤。

(二)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 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零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 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二點五正負零點一五毫米（適用踏板長五百毫米型）。
- 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五正負零點三毫米（適用踏板長一千毫米型）。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 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 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一千公斤、一千五百公斤、二千公斤、二千五百公斤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一百正負五公斤、一百五十正負七點五公斤、二百正負十公斤、二百五十正負十二點五公斤）。
-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

(二)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公里及每小時六十公

里等兩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每小時四十正負一點二公里、每小時六十正負一點八公里）。

四、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

- (一)採樣管測試：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阻塞或洩漏。
- (二)送紙裝置作動測試：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
- (三)準確度測試：用三十正負百分之三及五十正負百分之五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
- (四)汲氣體積測試：汲氣體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正負十五毫升。
- (五)汲氣時間測試：汲氣時間必須在一點四秒正零點四秒負零點二秒內。

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 (一)前後輪真直度測試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零點一五毫米。
- (二)橫滑作動力測試
 - 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一點二公斤。
 - 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顯示十毫米，其拉力不得超過四點八公斤。
- (三)橫滑量準確度測試檢測儀表顯示三毫米、六毫米、九毫米、十二毫米等四個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三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六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九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十二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等六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
-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

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八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

(二)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公里及每小時六十公里等二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百分之三（每小時四十正負一點二公里、每小時六十正負一點八公里）。